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
梅区环建函[2017]045号

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年洗涤 200 吨布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:

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年洗涤 200 吨布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现场勘查和研究,提出如下审批意见:

- 一、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年洗涤 200 吨布草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泮坑三房 120 号(E 116°07′52″,N 24°15′45″)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,所用厂房的办公生活区为自建住宅楼房(共3层)的首层和楼前搭建的铁皮棚,其他楼层用作居住。本项目主要洗涤饭店台布、酒店床上用品等布草,洗涤规模为 556 kg/d,合计 200t/a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- 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,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- 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1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锅炉废气,锅炉废气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向高空排放,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燃气标准。
- 2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水膜除尘废水、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- 3、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水洗机、烘干机、锅炉、除尘设施等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,通过采取消声、吸声、隔声、隔振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、4类标准;
- 4、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渣、锅炉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锅炉渣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外卖给收购商作肥料原料,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- 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,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生产。

